### 附件1

### 2021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资助申报指南

### 申报内容

2021年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资助。

### 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市监规〔2020〕3号；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市监规〔2019〕10号。

### 资助数量

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每年认定不超过20家，每家一次性资助20万元。

### 申请条件

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资助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且成立时间3年以上（含3年，以申报受理截止日为准）；
2. 具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者《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优先考虑；
3. 已建立知识产权信息运用机制，其能熟练使用专利信息系统查阅和分析专利文献；
4. 2020年度专利授权量、版权登记数量或商标注册核准数量持续增长；
5. 2020年度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含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占研发投入2%以上（含2%）。

（六）尚未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单位）和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单位）。

### 不予资助的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二）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三）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或者司法裁判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五）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六）其申请项目已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同或类似资助的。

### 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在申报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

1.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企业申请人无须提交营业执照，将由系统后台进行信息核实。非企业申请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材料，提交形式为原件或者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申请人名称等事项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申请人无须额外提交证明，非企业申请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须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文件，提交形式为原件或者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2．申请人自行申报的，需提交《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板）、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清晰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的，应当提交申请人和被委托代办机构共同出具的《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板）、代办机构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代办机构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和代办机构双方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3．企业申请人需提交人民法院公告网有关法律状态查询结果（网址为https://rmfygg.court.gov.cn，公告类型选择“破产文书”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应是“没有找到符合条件的相关内容”），将查询结果网络页面全屏截图后打印，在打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4．上述1至3项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须全部合并为一个pdf格式文件，再上传申报系统。文件名格式为“申请资助类别\_申请人名称\_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例如“2021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资助\_深圳市XXX公司\_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 **知识产权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有关材料**

1．提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专职人员名单，以及名单中各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职称证明文件（律师资格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定的知识产权中级、高级职称证明文件等）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2．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关情况按照申报系统申请表有关填表要求进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机构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奖励激励机制、技术及商业保密管理制度、竞业禁止（限制）制度等。

3．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证书等）。

4.己建立知识产权信息运用机制的有关情况按照申报系统申请表有关填表要求进行填写。

1. **知识产权状况有关材料**

参照系统申请页面有关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进行填写。

1. **2020年度知识产权工作投入情况有关材料**

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知识产权工作投入财务报告，其中需明确2020年度申请人的知识产权工作投入（含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和研发投入具体金额。能够提供有关评估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类资产评估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近3年知识产权类资产价值及占总资产价值比例增长数据），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1. **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第（一）至第（六）项全部申请材料应当确保页面文字、公章、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辨，各页面主要内容均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 受理事宜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间：2021年4月22日（14:00）至2021年5月10日（18:00截止）。**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受理时间内在指定申报系统完成提交即可。

**（三）申报方式**

本次资助实行网上在线申报，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apply/check-info?itemId=MB2C927393442125181001440300](https://amr.sz.gov.cn/psout%EF%BC%8C%E5%BE%85%E5%AE%9A%EF%BC%89)，建议使用谷歌、360（极速模式）、IE 11（或以上）等浏览器软件。

登录申报系统后，选择办理情形“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资助申报”，阅读并勾选同意《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条款》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或者，登录广东省政务网，在“切换区域”和“部门”分别选择“深圳市”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公共服务”，找到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资助申报，或者直接搜索“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资助申报”，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将本指南第六条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有关提示要求分别上传。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平安科技人员黄工13480726201、陈工18575553691，座机号0755-88670184。申报业务咨询电话：0755-83070173。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 决定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办理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通知）——申请人网上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含可能发生的补正程序）——专家评审（含必要的实地考察评价）——协同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情况——资助方案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市市场监管局审定——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和资金拨付。

**（二）注意事项**

### 1．严格按照申报系统有关提示进行填报。申请人需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账户等级须达到五级（原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申报。申请人名称与其银行开户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影响资助申请审核结果及办理资金发放，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请牢记申报帐户名称及其密码，丢失后无法找回。

2．市市场监管局在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过程中，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善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材料补正须在指定时限内严格按照审核提示要求完成，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申请人提交资助申请后，可通过申报系统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及时关注系统审批意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本资助申请事项不设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的通知推送。

4．本资助专项资金的发放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预算具体规划而定，届时将另行通知办理领款手续，请按通知要求办理。

### 合规提示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它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申请资助时必须作出合规承诺（在申报系统中操作），否则不予受理。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

### **2021年度深圳市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培育资助申报指南**

1. 申报内容

2021年深圳市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培育资助。

1. 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市监规〔2020〕3号；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市监规〔2019〕10号。

1. 资助数量

支持我市版权产业发展，开展版权创新发展基地的培育，每年评选不超过5家，每家一次性资助50万元。

该项目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10号）的第十二条知识产权示范单位项目不重复资助。

1. 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且成立时间3年以上（含3年，成立时间计算截至申报受理截止日）；

（二）具有较高的版权意识，建立了版权管理制度，设立了版权管理机构，配备了相应的管理人员，专职版权管理人员数量5人以上（含5人）；

（三）版权登记总量不低于100件，上年度版权登记量同比增长不低于10%；

（四）积极开展版权的产业化运营，上年度版权相关产业的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

（五）尚未被认定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

1. 不予资助的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二）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三）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或者司法裁判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五）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六）其申请项目已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同或类似资助的。

1. 申请材料
2. **项目申请表**

在申报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

1.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企业申请人无需提交营业执照，将由系统后台进行信息核实。非企业申请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材料，提交形式为原件或者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2．申请人自行申报的，需提交《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板，以下简称系统模板）、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清晰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的，应当提交申请人和被委托代办机构共同出具的《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系统模板）、代办机构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代办机构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和代办机构双方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3．企业申请人需提交人民法院公告网有关法律状态查询结果（网址为https://rmfygg．court．gov．cn，公告类型选择“破产文书”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应是“没有找到符合条件的相关内容”），将查询结果网络页面全屏截图后打印，在打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4．上述1至3项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须全部合并为一个pdf格式文件，再上传申报系统。文件名格式为“申请资助类别\_申请人名称\_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例如“2021年度深圳市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培育资助\_深圳市XXX公司\_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 **版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相关材料**
	* + 1. 版权管理制度相关材料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管理机构工作制度（含版权日常管理职责设定情况等）、版权管理机构设立情况与组织机构图、版权资产管理制度、版权保护工作制度（机制）、版权宣传培训制度、版权创新激励制度、软件正版化管理制度、版权业务发展规划或目标等。

提交形式为每个制度文件对应一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格式为“申请资助类别\_申请人名称\_制度名称”，例如“2021年度深圳市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培育资助\_深圳市XXX公司\_版权XX制度文件”。全部制度文件汇总存放在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夹名称格式为“2021年度深圳市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培育资助\_深圳市XXX公司\_版权管理制度材料”，将此文件夹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zip格式）上传申报系统。

* + - 1. 版权管理人员相关材料包括：专职版权管理人员列表（参照系统模板）、每位专职版权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学历或学位证明、职称证明（如有）、近3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社保缴纳单位为资助申请人），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多份材料须合并为一个pdf格式文件，再上传申报系统。文件名格式为“2021年度深圳市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培育资助\_深圳市XXX公司\_版权管理人员材料”。
			2. 上述第1至2项证明材料置于同一ZIP格式压缩文档内，以“版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相关材料”命名并上传至系统。
1. **版权登记证书相关材料**

根据《操作规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有关规定，提交版权登记量及有关部分证书的证明材料。

**1.提交申报声明**（参照系统模板），如实填报申请人的版权登记总量，并提交版权登记总量至少100件的证明材料。

**2.提交2019年度、2020年度版权登记列表**（参照系统模板，提交word文件），并附相应版权登记证书，提交形式为每个版权登记证书对应一个彩色扫描件（pdf格式），文件名为版权登记号，著作权人信息应与资助申请人名称一致。

上述材料以一个压缩文件（zip格式）上传。

1.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版权相关产业营业收入的审计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的版权营业收入、版权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纳税额、版权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净利润、版权年度投入经费等。审计报告需加盖审计机构和申请人公章，以彩色扫描件（pdf格式）上传。
2. **相关证明材料**
	* + 1. **版权保护工作材料：**版权维权有关司法判决、行政裁决、仲裁裁决、纠纷调解等有关案例的生效法律文书和相关材料，以彩色扫描件（pdf格式）上传，文件名为证明材料名称。多份证明材料应合并为一个压缩文件（zip格式）上传，文件名为“版权保护工作材料”。
			2. **版权运用工作材料：**版权交易、质押贷款等有关版权运用工作的证明材料，以彩色扫描件（pdf格式）上传，文件名为证明材料名称。多份证明材料应合并为一个压缩文件（zip格式）上传，文件名为“版权运用工作材料”。
			3. **版权获奖情况相关证明材料：**作品获得国家级、省级或者市级有关版权奖项或认定证明文件，以彩色扫描件（pdf格式）上传，文件名为奖项名称。多份证明材料应合并为一个压缩文件（zip格式）上传，文件名为“版权获奖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第（一）至第（六）项全部申请材料应当确保页面文字、公章、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辨，各页面主要内容均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1. 受理事宜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间：2021年4月22日（14:00）至2021年5月10日（18:00截止）。**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受理时间内在指定申报系统完成提交即可。

**（三）申报方式**

本次资助实行网上在线申报，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apply/check-info?itemId=MB2C927393442125181001440300](https://amr.sz.gov.cn/psout%EF%BC%8C%E5%BE%85%E5%AE%9A%EF%BC%89)，建议使用谷歌、360（极速模式）、IE 11（或以上）等浏览器软件。

登录申报系统后，选择办理情形“深圳市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培育项目资助申报”，阅读并勾选同意《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条款》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或者，登录广东省政务网，在“切换区域”和“部门”分别选择“深圳市”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公共服务”，找到深圳市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培育项目资助申报，或者直接搜索“深圳市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培育项目资助申报”，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将本指南第六条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有关提示要求分别上传。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平安科技人员黄工13480726201、陈工18575553691，座机号0755-88670184。申报业务咨询电话：0755-83070173。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1. 决定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办理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办理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通知）——申请人网上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含可能发生的补正程序）——专家评审（含必要的实地考察评价）——协同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情况——资助方案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市市场监管局审定——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和资金拨付。

**（二）注意事项**

1．严格按照申报系统有关提示进行填报。申请人需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账户等级须达到五级（原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申报。申请人名称与其银行开户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影响资助申请审核结果及办理资金发放，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市市场监管局在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过程中，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善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材料补正须在指定时限内严格按照审核提示要求完成，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申请人提交资助申请后，可通过申报系统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及时关注系统审批意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本资助申请事项不设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的通知推送。

4．本资助专项资金的发放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预算具体规划而定，届时将另行通知办理领款手续，请按通知要求办理。

1. 合规提示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它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申请资助时必须作出合规承诺（在申报系统中操作），否则不予受理。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1. 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

### 2021年度深圳市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资助申报指南

一、申报内容

深圳市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市监规〔2020〕3号；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市监规〔2019〕10号。

三、资助数量

针对已经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符合深圳市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资助，每年评选不超过3项，每项一次性资助不超过50万元。

### 四、申请条件

深圳市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资助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资助项目应由联盟的秘书单位或发起企业提出申请，申请单位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二）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所属产业是深圳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

（三）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已成立3年以上（含3年，以申报受理截止日为准）；

（四）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已向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

（五）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员单位拥有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著作权等，下同）数量合计需达到100件以上（含100件）；

（六）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存续期间，成员单位拥有知识产权数量持续增长；

（七）2020年开展了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专利池组建、专利许可交易谈判、或专利预警分析等工作。

本项目资助的范围仅限于2020年度开展上述工作的支出成本，已经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

### 五、不予资助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二）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三）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五）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六）其申请项目已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同或类似资助的。

### 六、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

在申报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企业申请人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将由系统后台进行信息核实。非企业申请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申请人名称等事项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申请人无须额外提交证明，非企业申请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须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文件，提交形式为原件或者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2．申请人自行申报的，需提交《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清晰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的，应当提交申请人和被委托代办机构共同出具的《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代办机构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代办机构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和代办机构双方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3．提供秘书单位或发起单位出具的，同意另一方申请本项目资助、并承诺不再对该项目进行重复申请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应加盖出具单位的清晰公章，以pdf格式上传，具体参照系统上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下载模版）。

4．企业申请人需提交人民法院公告网有关法律状态查询结果（网址为https://rmfygg.court.gov.cn，公告类型选择“破产文书”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应是“没有找到符合条件的相关内容”），将查询结果网络页面全屏截图后打印，在打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5．申请人需将上述1至4项申请主体资格材料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上传至系统。

文件应当以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命名，示例：“深圳市\*\*\*有限公司 实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资助项目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联盟备案申请书**

提供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已向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文件以“联盟备案申请书”命名，并以pdf格式上传。

**（四）联盟章程**

提供知识产权联盟章程的pdf格式文档（应包含成员单位名单），并加盖清晰公章。

**（五）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

1．参照系统下载模板填写成员单位知识产权列表，并提供列表当中对应的成员单位专利、商标、著作权授权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的pdf格式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申报主体清晰公章，文件中的权利人应为该联盟成员单位）,以每件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为单位，分别形成pdf格式，以对应的专利号/注册号/登记号命名；

2．在系统中下载并填写《关于专利、版权、商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申报声明》模版填写并加盖公章，文件为pdf格式；

3．将上述1至2证明材料形成 zip格式压缩文档，以“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命名，统一上传申报系统。

**（六）开展专利池组建、专利许可交易谈判、专利预警分析工作的相关材料**

2020年度开展了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专利池组建、专利许可交易谈判、或专利预警分析等工作内容的，需根据系统要求填写，并提供开展工作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所属行业专利预警分析报告、专利许可交易谈判协议、围绕产业链相关技术和专利开展搭建数据库或构建专利池等工作的证明文件，文件命名以对应的证明材料名称命名，存在多份证明文件，应当将多份pdf格式文档置于一份zip压缩格式文档内，以“开展专利池组建、专利许可交易谈判、专利预警分析工作的相关材料”命名，统一提交系统。

**（七）成本支出证明**

申请人需提交2020年度联盟经费审计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2020年度联盟收入（成员单位年费、接受政府资助、接受社会或成员单位捐助、提供服务/市场收入、其他经费请说明类型）、2020年度联盟支出（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专利池组建、专利预警分析、专利许可交易谈判、其他经费请说明类型），以上审计报告需由申请人及审计机构加盖清晰公章，以pdf格式文档提交。

**（八）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第（一）至第（八）项全部申请材料应当确保页面文字、公章、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辨，各页面主要内容均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 七、受理事宜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间：2021年4月22日（14:00）至2021年5月10日（18:00截止）。**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受理时间内在指定申报系统完成提交即可。

**（三）申报方式**

本次资助实行网上在线申报，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apply/check-info?itemId=MB2C927393442125181001440300](https://amr.sz.gov.cn/psout%EF%BC%8C%E5%BE%85%E5%AE%9A%EF%BC%89)，建议使用谷歌、360（极速模式）、IE 11（或以上）等浏览器软件。

登录申报系统后，选择办理情形“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项目资助申报”，阅读并勾选同意《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条款》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或者，登录广东省政务网，在“切换区域”和“部门”分别选择“深圳市”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公共服务”，找到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项目资助，或者直接搜索“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项目资助”，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将本指南第六条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有关提示要求分别上传。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平安科技人员黄工13480726201、陈工18575553691，座机号0755-88670184。申报业务咨询电话：0755-83070173。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九、办理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办理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通知）——申请人网上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含可能发生的补正程序）——专家评审（含必要的实地考察评价）——协同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情况——资助方案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市市场监管局审定——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和资金拨付。

**（二）注意事项**

### 1．严格按照申报系统有关提示进行填报。申请人需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账户等级须达到五级（原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申报。申请人名称与其银行开户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影响资助申请审核结果及办理资金发放，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市市场监管局在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过程中，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善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材料补正须在指定时限内严格按照审核提示要求完成，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申请人提交资助申请后，可通过申报系统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及时关注系统审批意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本资助申请事项不设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的通知推送。

4．本资助专项资金的发放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预算具体规划而定，届时将另行通知办理领款手续，请按通知要求办理。

### 十、合规提示

###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它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在提出资助申请时必须作出合规性承诺（在资助申报系统中操作），否则不予受理。

### 十一、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十二、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

**2021年度深圳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资助申报指南**

### 一、申报内容

深圳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市监规〔2020〕3号；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市监规〔2019〕10号。

### 三、资助数量

每年评选不超过5项，每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

### 四、申请条件

深圳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资助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属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已与具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能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签订知识产权评议合同；

（三）申请评议的项目应列入市政府重点规划，投资超过10亿元；

（四）针对申请评议的项目已制定实施方案。

### 五、不予资助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二）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三）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五）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六）其申请项目已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同或类似资助的。

### 六、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

在申报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企业申请人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将由系统后台进行信息核实；

2．申请人自行申报的，需提交《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清晰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的，应当提交申请人和被委托代办机构共同出具的《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代办机构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代办机构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和代办机构双方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3.申请人应当进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公告类型选择破产文书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为“没有找到符合条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全屏截图证明并加盖清晰公章，扫描后以pdf格式上传。

4．申请人需将上述1至3项申请主体资格材料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上传至系统。

文件应当以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命名，示例：“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资助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与机构签订的知识产权评议合同**

1．提供与机构签订的知识产权评议合同，所提供知识产权评议合同实施内容应与所申报的项目一致，文件为pdf格式文档，存在多页应当制作在同一份pdf格式文档内，以“评议合同”命名并上传系统；

2. 与申请人签订合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的能力，应提交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研究报告，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立项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文件以pdf格式提交，存在多份证明文件，应当分别形成多份pdf格式文件，并存放同一文件夹，以“联合机构过往评议项目相关材料”命名；

3．项目申请人过往开展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的，应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研究报告，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立项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文件以pdf格式提交，存在多份证明文件，应当分别形成多份pdf格式文件，并存放同一文件夹，以“申请人过往评议项目相关材料”命名；

4．上述第1至3项证明材料置于同一zip格式压缩文档内，以“与机构签订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合同有关材料”命名并上传至系统。

**（四）项目投资发展规划**

申请评议的项目应为市政府重点规划，且投资超过10亿元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项目发展规划等）。上述证明文件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上传至系统。存在多次参与开展行业发展规划，应当将多份pdf格式文档形成zip格式压缩文档，以“项目投资发展规划”命名并上传至系统。

**（五）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实施方案**

参照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下载模版并根据要求填写实施方案及团队成员信息表，并加盖清晰公章，分别形成pdf格式文档；团队成员应当提供相应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相关荣誉及资质证明、过往参与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证明等，最终将上述证明材料存放同一文件夹并形成zip格式压缩文档，以“实施方案”命名并提交至系统。

**（六）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第（一）至第（六）项全部申请材料应当确保页面文字、公章、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辨，各页面主要内容均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 七、受理事宜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间：2021年4月22日（14:00）至2021年5月10日（18:00截止）。**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受理时间内在指定申报系统完成提交即可。

**（三）申报方式**

本次资助实行网上在线申报，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apply/check-info?itemId=MB2C927393442125181001440300](https://amr.sz.gov.cn/psout%EF%BC%8C%E5%BE%85%E5%AE%9A%EF%BC%89)，建议使用谷歌、360（极速模式）、IE 11（或以上）等浏览器软件。

登录申报系统后，选择办理情形“深圳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资助申报”，阅读并勾选同意《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条款》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或者，登录广东省政务网，在“切换区域”和“部门”分别选择“深圳市”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公共服务”，找到深圳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资助，或者直接搜索“深圳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资助”，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将本指南第六条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有关提示要求分别上传。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平安科技人员黄工13480726201、陈工18575553691，座机号0755-88670184。申报业务咨询电话：0755-83070173。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九、办理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主要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通知）——申请人网上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含可能发生的补正程序）——专家评审（含必要的实地考察评价）——协同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情况——资助方案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市市场监管局审定——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和资金拨付。

**（二）注意事项**

### 1．严格按照申报系统有关提示进行填报。申请人需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账户等级须达到五级（原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申报。申请人名称与其银行开户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影响资助申请审核结果及办理资金发放，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市市场监管局在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过程中，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善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材料补正须在指定时限内严格按照审核提示要求完成，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申请人提交资助申请后，可通过申报系统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及时关注系统审批意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本资助申请事项不设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的通知推送。

4．本资助专项资金的发放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预算具体规划而定，届时将另行通知办理领款手续，请按通知要求办理。

### 十、合规提示

###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它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在提出资助申请时必须作出合规性承诺（在资助申报系统中操作），否则不予受理。

### 十一、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十二、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

**2021年度深圳市产业专利导航项目资助
申报指南**

一、申报内容

深圳市产业专利导航项目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市监规〔2020〕3号；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市监规〔2019〕10号。

三、资助数量

每年评选不超过3项，项目实施期不少于3年，每项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四、申请条件

深圳市产业专利导航项目资助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属于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或行业协会；

（二）已与具备开展专利导航能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签订专利导航合同，机构具有国家、省级专利导航研究经验优先考虑；

（三）组织或参与所导航产业的市级发展规划制定，且所导航产业被列入市政府重点发展规划；

（四）针对申请的产业导航项目已制定实施方案。

五、不予资助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二）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三）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五）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六）其申请项目已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同或类似资助的。

六、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

在申报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项目申报单位：联盟、协会需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申请人自行申报的，需提交《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清晰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的，应当提交申请人和被委托代办机构共同出具的《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代办机构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代办机构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和代办机构双方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3.申请人需将上述两项申请主体资格材料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上传至系统。

文件应当以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命名，示例：“深圳市\*\*\*联盟/协会实施产业专利导航项目资助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与机构签订的产业专利导航合同**

1．提供与机构签订的产业专利导航合同，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与申报项目的导航产业、领域一致，文件以pdf格式文档保存，存在多页应当制作在同一份pdf格式文档内以合同名称命名；

2．与申请人签订合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备开展专利导航的能力，应提交具备开展专利导航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过往开展过的专利导航研究报告、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利导航相关立项证明材料、相关产业、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究，并出具过研究报告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文件以pdf格式提交，存在多份证明文件，应当形成多份pdf格式文件，置于同一文件夹内并以“服务机构研究能力有关材料”命名；

3．项目申请人过往开展过专利导航研究项目的，应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导航研究报告，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利导航相关立项证明材料、相关产业、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究，并出具过研究报告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文件以pdf格式提交，存在多份证明文件，应当分别形成多份pdf格式文件，置于同一文件夹内并以“过往专利导航项目有关材料”命名；

4．上述第1至3项证明材料置于同一zip格式压缩文档内，以“与机构签订的产业专利导航合同有关材料”命名并上传至系统。

**（四）开展行业发展规划制定的相关材料**

组织或参与所导航产业的市级发展规划制定，且所导航产业被列入市政府重点发展规划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申请人参与行业发展规划修订或制定的证明材料等。上述证明文件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上传至系统。存在多次开展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应当将多份pdf格式文档置于同一zip格式压缩文档内，以“开展行业发展规划制定的相关材料”并上传至系统。

**（五）项目实施方案**

参照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下载模版并根据要求填写实施方案及团队成员信息表，并加盖清晰公章，分别形成pdf格式文档；团队成员应当提供相应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相关荣誉及资质证明、过往参与产业专利导航项目证明等，最终将上述证明材料存放同一文件夹并形成zip格式文档，以“项目实施方案”命名并提交至系统。

**（六）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第（一）至第（六）项全部申请材料应当确保页面文字、公章、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辨，各页面主要内容均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七、受理事宜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间：2021年4月22日（14:00）至2021年5月10日（18:00截止）。**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受理时间内在指定申报系统完成提交即可。

**（三）申报方式**

本次资助实行网上在线申报，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apply/check-info?itemId=MB2C927393442125181001440300](https://amr.sz.gov.cn/psout%EF%BC%8C%E5%BE%85%E5%AE%9A%EF%BC%89)，建议使用谷歌、360（极速模式）、IE 11（或以上）等浏览器软件。

登录申报系统后，选择办理情形“深圳市产业专利导航项目资助申报”，阅读并勾选同意《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条款》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或者，登录广东省政务网，在“切换区域”和“部门”分别选择“深圳市”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公共服务”，找到深圳市产业专利导航项目资助，或者直接搜索“深圳市产业专利导航项目资助”，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将本指南第六条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有关提示要求分别上传。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平安科技人员黄工13480726201、陈工18575553691，座机号0755-88670184。申报业务咨询电话：0755-83070173。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办理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主要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通知）——申请人网上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含可能发生的补正程序）——专家评审（含必要的实地考察评价）——协同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情况——资助方案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市市场监管局审定——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和资金拨付。

**（二）注意事项**

### 1．严格按照申报系统有关提示进行填报。申请人需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账户等级须达到五级（原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申报。申请人名称与其银行开户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影响资助申请审核结果及办理资金发放，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市市场监管局在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过程中，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善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材料补正须在指定时限内严格按照审核提示要求完成，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申请人提交资助申请后，可通过申报系统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及时关注系统审批意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本资助申请事项不设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的通知推送。

4．本资助专项资金的发放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预算具体规划而定，届时将另行通知办理领款手续，请按通知要求办理。

十、合规提示

###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它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在提出资助申请时必须作出合规性承诺（在资助申报系统中操作），否则不予受理。

十一、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二、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

**2021年度深圳市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申报指南**

一、申报内容

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市监规〔2020〕3号；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市监规〔2019〕10号。

三、资助数量

实施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资助标准如下：开展深圳市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学校培育。每年评选不超过2家，每家资助20万元。

四、申请条件

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属于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

（二）已开设中小学知识产权课程；

（三）上年度开设知识产权课5课时/学期（每课时按照45分钟计算）且培训学生总人数达到200人以上（含200人）；

（四）学校师生已开展专利申请或版权登记注册。

五、不予资助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二）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三）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五）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六）其申请项目已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同或类似资助的。

六、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

在申报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学校应根据单位性质提交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申请人己经发生变更，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变更证明文件，提交形式为原件或者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2．申请人自行申报的，需提交《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清晰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的，应当提交申请人和被委托代办机构共同出具的《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代办机构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代办机构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和代办机构双方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3．申请人需将上述两项申请主体资格材料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上传至系统。

文件应当以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命名，示例：“深圳市\*\*\*中学 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课程材料及开课的相关材料**

1．知识产权课程证明材料，应当提供针对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的课程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课程设置、各类与知识产权教育相关的体验实践活动、激励机制和奖励机制的相关材料等，将上述证明文件制作成一份pdf格式文档并加盖清晰公章，以“课程材料”命名并上传系统；

2．参照系统申请页面中的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下载2020年度开展知识产权课程列表并填写，文件应当加盖清晰公章，根据列表所填写的课程，以每场课程为单位，应当提供对应的知识产权课程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课程照片、培训学生人员名单（参照系统模版）、教学用书、教学材料等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应当分别形成pdf格式文档，每场课程证明材料存放同一文件夹并以课程名称命名。有多期课程的将多个文件夹置于一份zip压缩文件内，以“开课证明材料”命名并上传系统；

**（四）培训师资团队的相关材料**

根据系统要求填写开设实施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的学校介绍、团队介绍、培训老师介绍等，并提供师资人员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职务任命书、专业资格或职称等相关荣誉证书。以每名培训老师为单位，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一份pdf格式文档，并以该培训老师姓名命名，存在多名培训老师应当提供列表及对应多份pdf格式文档证明文件，并存放同一zip格式压缩文件内，以“培训师资团队的相关材料”命名并上传系统。

**（五）参加活动、竞赛等相关荣誉证明**

学校如有开展发明创新、文艺创作等知识产权相关竞赛活动及组织师生参加国际、国家、省、市的发明创新比赛，应根据系统要求填写相关活动、竞赛等的介绍及详情。所提供获荣誉证明文件为pdf格式文档，并存放同一文件夹，以“参加活动、竞赛等相关荣誉证明”命名并上传系统。

**（六）专利申请或版权登记注册的相关文件**

通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和与实践活动，培养鼓励中小学生进行专利申请或版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专利或版权等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pdf格式文档，存在多个pdf文档，应当存放同一文件夹，并形成zip格式文件以“专利申请或版权登记注册的相关文件”命名并提交至系统。

**（七）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第（一）至第（七）项全部申请材料应当确保页面文字、公章、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辨，各页面主要内容均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七、受理事宜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间：2021年4月22日（14:00）至2021年5月10日（18:00截止）。**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受理时间内在指定申报系统完成提交即可。

**（三）申报方式**

本次资助实行网上在线申报，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apply/check-info?itemId=MB2C927393442125181001440300](https://amr.sz.gov.cn/psout%EF%BC%8C%E5%BE%85%E5%AE%9A%EF%BC%89)，建议使用谷歌、360（极速模式）、IE 11（或以上）等浏览器软件。

登录申报系统后，选择办理情形“实施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申报”，阅读并勾选同意《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条款》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或者，登录广东省政务网，在“切换区域”和“部门”分别选择“深圳市”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公共服务”，找到实施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或者直接搜索“实施中小学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将本指南第六条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有关提示要求分别上传。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平安科技人员黄工13480726201、陈工18575553691，座机号0755-88670184。申报业务咨询电话：0755-83070173。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办理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办理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通知）——申请人网上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含可能发生的补正程序）——专家评审（含必要的实地考察评价）——协同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情况——资助方案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市市场监管局审定——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和资金拨付。

**（二）注意事项**

### 1．严格按照申报系统有关提示进行填报。申请人需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账户等级须达到五级（原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申报。申请人名称与其银行开户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影响资助申请审核结果及办理资金发放，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市市场监管局在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过程中，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善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材料补正须在指定时限内严格按照审核提示要求完成，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申请人提交资助申请后，可通过申报系统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及时关注系统审批意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本资助申请事项不设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的通知推送。

4．本资助专项资金的发放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预算具体规划而定，届时将另行通知办理领款手续，请按通知要求办理。

十、合规提示

###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它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在提出资助申请时必须作出合规性承诺（在资助申报系统中操作），否则不予受理。

十一、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二、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

**2021年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征求意见修订稿）**

一、申报内容

深圳市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市监规〔2020〕3号；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市监规〔2019〕10号。

### 三、资助数量

实施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资助标准如下：全市每年评选不超过30项，每项资助不超过20万元，资助总额不超过400万。

### 四、申请条件

深圳市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属于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申请培训的主题应为国内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服务等方面相关内容，并形成培训课程实施方案（可提供多期并具有层次的培训课程实施方案）；

（三）申请培训的授课老师为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专家库成员、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或者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等。

### 五、不予资助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二）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三）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五）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六）其申请项目已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同或类似资助的。

### 六、申报说明

**（一）培训主题**

2021年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分为限定主题及自选主题两种，具体参照2021年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清单。

**（二）培训层次**

2021年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申报按照培养的对象、培训内容及实施方案分为初级、中级及高级培训三个层次。

初级为限定主题，主要为新入职员工、研发人员等提供知识产权基础能力提升培训。

中级为限定主题及自选主题，主要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提供知识产权政策解读、风险防范和能力提升等系列培训。

高级为限定主题及自选主题，主要为企业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服务机构管理人员等提供国内外知识产权制度分析、知识产权战略布局等系列培训。

**（三）培训要求**

培训实际授课时间原则上每期不少于3小时，每期培训人数50人以上。

因授课老师时间安排或培训人数需做调整的，请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明确。

（四）以上项目资助标准，此资助项目每年定期集中申报，同一申请人申报该项目不超过2项。

### 七、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

在申报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企业申请人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将由系统后台进行信息核实。非企业申请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申请人名称等事项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申请人无须额外提交证明，非企业申请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须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文件，提交形式为原件或者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2．申请人自行申报的，需提交《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清晰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的，应当提交申请人和被委托代办机构共同出具的《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代办机构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代办机构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和代办机构双方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3．企业申请人需提交人民法院公告网有关法律状态查询结果（网址为https://rmfygg.court.gov.cn，公告类型选择“破产文书”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应是“没有找到符合条件的相关内容”），将查询结果网络页面全屏截图后打印，在打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4．申请人需将上述1至3项申请主体资格材料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上传至系统。

文件应当以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命名，示例：“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课程设置方案**

1．课程设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培训背景、目的、具体实施规划、任务目标、产生的预期效果及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发展情况等，上述文件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以“课程设置方案”命名，统一提交系统。

2．课程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课题、授课时长，培训对象、培训人数、预计经费支出等（参照系统上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下载模版），上述文件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以“课程具体实施方案”命名，统一提交系统。

**（四）培训师资的相关材料**

授课老师为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专家库成员、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人才或者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等人才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存在多名授课老师应当提供列表及对应多份PDF格式文档证明文件，并形成ZIP格式文档，以“培训师资相关材料”命名ZIP格式文档，统一提交系统。

**（五）过往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的相关材料**

过往知识产权培训活动证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件、照片、通知等证明文件，属于同一项目活动证明文件存放同一份文件夹内，以“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命名，并形成ZIP格式压缩文档提交至系统。

存在多次培训活动的，分别以活动名称命名，示例：“\*\*\*\*活动”，将多份文件夹形成同一份ZIP格式压缩文档，以“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及成果”命名，统一提交至系统。

**（六）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第（一）至第（六）项全部申请材料应当确保页面文字、公章、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辨，各页面主要内容均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 八、受理事宜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间：2021年4月22日（14:00）至2021年5月10日（18:00截止）。**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受理时间内在指定申报系统完成提交即可。

**（三）申报方式**

本次资助实行网上在线申报，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apply/check-info?itemId=MB2C927393442125181001440300](https://amr.sz.gov.cn/psout%EF%BC%8C%E5%BE%85%E5%AE%9A%EF%BC%89)，建议使用谷歌、360（极速模式）、IE 11（或以上）等浏览器软件。

登录申报系统后，选择办理情形“实施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申报”，阅读并勾选同意《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条款》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或者，登录广东省政务网，在“切换区域”和“部门”分别选择“深圳市”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公共服务”，找到实施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或者直接搜索“实施知识产权培训课程项目资助”，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将本指南第七条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有关提示要求分别上传。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平安科技人员黄工13480726201、陈工18575553691，座机号0755-88670184。申报业务咨询电话：0755-83070173。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 九、决定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十、办理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办理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通知）——申请人网上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含可能发生的补正程序）——专家评审（含必要的实地考察评价）——协同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情况——资助方案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市市场监管局审定——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和资金拨付。

**（二）注意事项**

### 1．严格按照申报系统有关提示进行填报。申请人需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账户等级须达到五级（原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申报。申请人名称与其银行开户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影响资助申请审核结果及办理资金发放，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市市场监管局在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过程中，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善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材料补正须在指定时限内严格按照审核提示要求完成，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申请人提交资助申请后，可通过申报系统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及时关注系统审批意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本资助申请事项不设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的通知推送。

4．本资助专项资金的发放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预算具体规划而定，届时将另行通知办理领款手续，请按通知要求办理。

### 十一、合规提示

###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它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在提出资助申请时必须作出合规性承诺（在资助申报系统中操作），否则不予受理。

### 十二、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

2021年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层次**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拟培训的对象和人数** | **培训时长** | **经费** |
| 1 | 初级知识产权能力提升系列培训（初级） | 知识产权意识提升宣贯培训项目 | 知识产权贯标宣贯、企业研发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讲解等。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1期 | 4 |
| 2 |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维权策略 | 如何监控知识产权侵权、搜集侵权证据、制定维权策略。企业应该如何做好商标维权和品牌打假的管理工作等。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法务、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1期 | 4 |
| 3 | 知识产权证据规则及典型案例 | 了解知识产权证据的如何搜集、举证时间、期限、方式、责任分配,证据如何影响案件立案与否、如何审理，如何影响案件中止、侵权赔偿额等事项。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法务、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1期 | 4 |
| 4 | 商标审查标准及案例解读 | 商标审查审理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海外商标审查标准等。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法务、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1期 | 4 |
| 5 |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性经营及风险控制培训 | 规范企业经营过程中有效管理和相关信息披露的安全性，使用合法合规性，防范知识产权各类风险，强化对知识产权风险的预防与控制，保护企业与知识产权发明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因内部经营不合规导致的知识产权问题。 | 企业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法务、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1期 | 4 |
| 6 | 高价值专利撰写与布局 | 高价值专利撰写、布局及案例分析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法务 | 1期 | 4 |
| 7 | 深圳市版权创新发展业务培训 | 培训讲解深圳市版权创新发展政策及有关先进经验案例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1期 | 4 |
| 8 | 2021年深汕特别合作区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培训 | 知识产权扶持与保护政策解读、基础业务培训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1期 | 4 |
| 9 | 知识产权实务培训系列（中级） | 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与管控策略 | 商业秘密基础知识、商业秘密与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策略及案例分析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3期 | 12 |
| 10 | 国内知识产权政策解读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解读；2.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政策解读以及深圳市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情况介绍；3.《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政策解读宣贯；4.知识产权行政先行禁令政策解读宣贯；5.民法典、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关系。 | 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以及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人员 | 3期 | 12 |
| 11 |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培训 | 1.讲解培训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变化趋势、前沿技术特点、关键环节相关知识。2.讲解培训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特点及相应有效的预警、保护措施相关知识。3.讲解如何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效能相关知识。 | 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以及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人员 | 3期 | 12 |
| 12 | 软件正版化培训 | 针对政府机关和企业相关人员培训讲解《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软件正版化实务工作等有关知识 | 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或深圳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如有）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相关企业 | 3期 | 12 |
| 13 | 知识产权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 知识产权联盟、协会及品牌示范基地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保护工作站工作及服务能力培训，使以上组织更好的服务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 | 知识产权联盟、示范基地、协会相关负责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工作人员 | 3期 | 12 |
| 14 | 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应知应会及坪山区知识产权现状、政策解读 | 初创企业需注意的商业秘密泄露、知识产权恶意打击等知识产权风险及相应可以采取的措施。坪山区知识产权整体水平现状解读及政策宣贯。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3期 | 12 |
| 15 | 中级培训自主选题，共3项，每项不超过12万元 |  |  |  |  |  |
| 16 | 知识产权高级培训 | 知识产权贯标及管理提升培训 | 1.知识产权贯标；2.企业研发与知识产权管理讲解；3.打造企业核心ip。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3期以上 | 20 |
| 17 | 研发总裁专利素养高级培训 | 介绍专利信息分析对研发效率及效益提提升的重要性，分享专利信息分析利用的工具及开展推动专利信息分析利用的经验。解析研发活动中的风险类别及影响，提供规避及控管研发风险的方法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 3期以上 | 20 |
| 18 | 《美国301、337调查专题培训》系列培训 | 讲解美国301、337调查的程序问题、法律问题、如何撰写美国诉讼中的法律文书、证据开示问题、如何口头答辩 | 全市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务等相关人员 | 3期以上 | 20 |
| 19 | 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与海外维权培训 | 培训讲解创新主体选择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等多种手段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内容；培训讲解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机制、保护指引及相关案例等。 | 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以及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部门人员 | 3期以上 | 20 |
| 20 | 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等金融知识分析讲解 | 对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等金融政策及相关知识进行指导及解读。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3期以上 | 20 |
| 21 | 国际马德里商标申请及海外商标布局 | 国际马德里商标申请培训；海外商标的培育及布局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3期以上 | 20 |
| 22 | 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培训 | 技术转移概况1、技术转移的定义、内涵；2、技术转移与创新的关系；3、技术转移模式；国内外技术转移现状、国内技术转移时代背景；、国内外技术转移情况和问题；国内技术转移展望等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3期以上 | 20 |
| 23 | 2021年前海自贸区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培训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解读；2.海外知识产权诉讼应对策略；3、港澳知识产权保护实务；4、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实务培训；5.商业秘密保护的国际化案例讲解。 | 相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企业管理层、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等 | 3期以上 | 20 |
| 24 | 青少年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宣讲演示课 | 在典型企业中组织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宣讲示范课程，组织中小学生进企业参加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其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能力 | 中小学生 | 3期以上 | 20 |
| 25 | 高级培训自主选题，共4项，每项不超过20万元 |  |  |  |  |  |

注：1.申请人申报2021年知识产权培训课程资助项目时，提交的课程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表格所述的“主要内容”；

2.为促进我市各区知识产权事业均衡发展，为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相对薄弱地区提供优质公共服务，部分培训项目或需在相对偏远区域开展。

**2021年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

### 一、申报内容

深圳市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市监规〔2020〕3号；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市监规〔2019〕10号。

### 三、资助数量

实施知识产权意识提升项目资助。资助标准如下：全市每年评选不超过10项，每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资助总额不超过300万。

### 四、申请条件

深圳市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资助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具备策划及组织相应宣传活动的资质，并有相应知识产权宣传的经验;

（三）申请宣传的项目主题应包含知识产权工作及成果的宣传推广、公益广告等，并形成宣传活动策划方案；

（四）符合2021年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资助项目宣传方向。

2021年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资助项目宣传方向具体参照2021年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资助项目清单。

### 五、不予资助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二）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三）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五）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六）其申请项目已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同或类似资助的。

### 六、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

在申报系统上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1．企业申请人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将由系统后台进行信息核实。非企业申请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申请人名称等事项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申请人无须额外提交证明，非企业申请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须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文件，提交形式为原件或者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2．申请人自行申报的，需提交《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清晰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委托代办机构申报的，应当提交申请人和被委托代办机构共同出具的《申报项目委托情况申明》（参照申报系统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模版）、代办机构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社保卡（正反面）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费用明细表（能清晰显示社保缴纳单位全称，且与代办机构名称一致），上述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人和代办机构双方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3．企业申请人需提交人民法院公告网有关法律状态查询结果（网址为https://rmfygg.court.gov.cn，公告类型选择“破产文书”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应是“没有找到符合条件的相关内容”），将查询结果网络页面全屏截图后打印，在打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4．申请人需将上述1至3项申请主体资格材料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上传至系统。

文件应当以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命名，示例：“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资助项目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宣传活动策划方案**

1．宣传活动人员/团队成员，应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对应的学历、专业证明文件复印件，以每名人员为单位，将上述证明文件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并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命名。将所有工作人员证明材料的pdf格式文档置于一份zip格式压缩文档内，并以“宣传活动人员信息”命名，统一上传申报系统。

2．宣传活动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背景、目的、具体实施规划、任务目标、受众群体、预期取得成果等，上述文件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

3．宣传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主体目标、工作内容、具体实施规划等（参照系统上材料清单自检范本表格下载模版），上述文件制作在一份pdf格式文档内。

4．最终将上述1-3项中的文件统一形成zip格式文档，并以“宣传活动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命名，统一提交系统。

**（四）过往开展宣传项目的相关材料**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宣传项目文件、照片等证明材料，属于同一项目证明文件存储于同一文件夹，并以相关项目名称命名，最终形成zip格式文档提交至系统，如存在多份项目的证明文件，属于同一项目证明文件存储于同一文件夹，并以相关项目名称命名，最终应当形成一份zip格式文档，并以“过往开展宣传项目相关材料”命名，统一提交至系统。

**（五）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第（一）至第（五）项全部申请材料应当确保页面文字、公章、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辨，各页面主要内容均为正向，不可横置或倒置。

七、受理事宜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间：2021年4月22日（14:00）至2021年5月10日（18:00截止）。**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在受理时间内在指定申报系统完成提交即可。

**（三）申报方式**

本次资助实行网上在线申报，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s://amr.sz.gov.cn/mrasgas/sfc-company/#/apply/check-info?itemId=MB2C927393442125181001440300](https://amr.sz.gov.cn/psout%EF%BC%8C%E5%BE%85%E5%AE%9A%EF%BC%89)，建议使用谷歌、360（极速模式）、IE 11（或以上）等浏览器软件。

登录申报系统后，选择办理情形“实施知识产权意识提升项目资助申报”，阅读并勾选同意《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条款》内容，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或者，登录广东省政务网，在“切换区域”和“部门”分别选择“深圳市”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点击“公共服务”，找到实施知识产权意识提升项目资助，或者直接搜索“实施知识产权意识提升项目资助”，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将本指南第六条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按照申报系统中的有关提示要求分别上传。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平安科技人员黄工13480726201、陈工18575553691，座机号0755-88670184。申报业务咨询电话：0755-83070173。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办理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办理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通知）——申请人网上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含可能发生的补正程序）——专家评审（含必要的实地考察评价）——协同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情况——资助方案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市市场监管局审定——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和资金拨付。

**（二）注意事项**

### 1．严格按照申报系统有关提示进行填报。申请人需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账户等级须达到五级（原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申报。申请人名称与其银行开户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影响资助申请审核结果及办理资金发放，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市市场监管局在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过程中，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善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申请人材料补正须在指定时限内严格按照审核提示要求完成，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3．申请人提交资助申请后，可通过申报系统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及时关注系统审批意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本资助申请事项不设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形式的通知推送。

4．本资助专项资金的发放时间将根据市财政预算具体规划而定，届时将另行通知办理领款手续，请按通知要求办理。

### 十、合规提示

### （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它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在提出资助申请时必须作出合规性承诺（在资助申报系统中操作），否则不予受理。

### 十一、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十二、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年检。

2021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意识提升资助
项目清单

1、根据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的重点工作，结合建党100周年，利用深圳市委机关党报的政治站位，推广宣传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运用宣传；利用党报的资源优势，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栏目。（25万）

2、借助央媒平台在全国范围（海外）进行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宣传推广，开设“知识产权看深圳”专栏；策划知识产权相关的科普工作，并在国内和海外进行宣传，提升深圳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先行示范效果。（30万）

3、加强与国家业务的对接交流，利用本地优质创新创意企业资源，利用网络、新媒体在年轻群体中强化知识产权意识提升。（30万）

4、以创新创意的宣传形式，向社会传达知识产权政策的导向作用，分享知识产权成果和经验，动画短视频制作，将知识产权相关内容更全面、更精彩的呈现和传达给到社会。（20万）

5、通过深广电平台，策划、制作知识产权专题报道宣传推广 。（20万）

6、通过权威新闻平台进行知识产权网络宣传，以图文+视频的线上宣传形式，解读知识产权最新政策及方针，利用平台大数据对人群及区域进行精准推送宣传；开发深圳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网站需满足图文、视频形式信息发布需求，用于发布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动态及权威政策解读，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官方阵地。（20万）

7、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青少年圳行动”深圳市青少年知识产权保护零距离参访系列活动，以“科普小课堂+走访参观”的形式，向青少年儿童介绍深圳知识产权促进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并多形式、多渠道扩大活动影响力和知晓度；打造《青少年知识产权网上课堂》栏目。（35万）

8、在建党100周年期间，线下对知识产权形象宣传，以公交车、LED屏的形式开展知识产权主题宣传。（35万）

9、根据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的重点工作，通过本地官方新闻网站、微信微博平台，重点打造品牌栏目，策划制作知识产权公益广告宣传片，对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工作进行推广宣传。（40万）

10、宣传策划2021年深圳知识产权（专题）宣传活动（知识产权宣传片、知识产权十大事件宣传视频、知识产权促进成果发布会）。（45万）